

2022 年度

仁和区审计局

部门预算编制说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5.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9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9
（二）公务接待费.....	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个情况.....	10
（三）政府采购情况.....	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名词解释.....	10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0
(二) 事业收入.....	10
(三) 经营收入.....	10
(四) 其他收入.....	10
(五)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七) 结余分配.....	11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
(九) 基本支出.....	11
(十) 项目支出.....	11
(十一) 经营支出.....	11
(十二) “三公”经费.....	11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	12
十一、附表.....	12
(一) 部门收支总表.....	12
(二) 部门收入总表.....	12
(三) 部门支出总表.....	12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2
(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3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十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十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2 年部门预算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审计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全区性财政经济及相关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组织对全区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级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街办）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区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2年仁和区审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以及社会上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制定审计项目计划，积极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疫情防控项目审计、稳增长跟踪审计、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审计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服务中心。2022年区审计局行政编制11名、工勤1名、事业编制7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名），实有人数情况23名（含退休人员7名）。局机关内设局办公室、财政与行政事业审计股、综合审计股、重大政策和项目跟踪审计股；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不再保有公务用车。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仁和区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仁和区审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57.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7.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7.81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8.81 万元，项目支出 5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仁和区审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357.85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81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04 万元，占 0.01%。

（二）支出预算情况。

仁和区审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35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85 万元，占 85.47%；项目支出 52 万元，占 14.53%。

仁和区审计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审计监督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疫情防控项目审计、稳增长跟踪审计、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5.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7.44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仁和区审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7.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7.7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人员变动、工资正常增资、新增补充医疗保险、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26 万元，占 76.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 万元，占 9.08%；卫生健康支出 25.62 万元，占 7.16%；住房保障支出 27.44 万元，占 7.6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仁和区审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5.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仁和区审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无出国（境）经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4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仁和区审计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仁和区审计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仁和区审计局以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8.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5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及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个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仁和区审计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区审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仁和区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支出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52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3。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